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的函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贵办《江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报送我局《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请审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校对：吴丽有

(共印8份)

市文广新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147 号）精神，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

围绕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重大行政决策、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定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公布等决策程序，保证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通过《党组会议制度》和《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等，详细规范了议事范围、议事规则以及议定事项落实等，并做好记录和归档，切实做好“谁决策，谁负责”。此外，我局还制定了《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收支管理制度》、《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合同管理制度》、《江

门市文广新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等多个制度，规范内部管理。

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行政决策水平，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18年1月，我局与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请该所的黄新跃律师继续担任我局2018年常年法律顾问。聘任期间，该所黄新跃律师、刘铭仪律师、吴海东律师、朱绮雯实习律师以团队形式向我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及提供重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为促进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顺利推进，我局明确目标、找准定位、认真履职，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一是高度重视。为更好的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我局多次召开专门的工作会议，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局、分局），此外，我局还举办专门的业务培训，邀请市法制局的同志为大家授课。二是制定出台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了《江门市文广新局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的工作方案》，有力地推动了工作的开展。三是梳理编制清单。为完善市直文广新系统行政执法的监督机制、责任落实、规范公正，我局组织编制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一系列规范性清单，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四是做好行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部门网站设置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将职责信息、主体信息、清单信息、依据信息、监督信息等对外公示。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凡对外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事前审查。

四、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全省“放管服”改革统一部署，我局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共梳理确定了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 41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行政处罚事项 217 项、行政强制事项 2 项、行政检查事项 26 项、行政确认事项 1 项、行政奖励事项 1 项、其他事项 14 项，并为每个事项组织编制了实施清单。目前，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提供在线审批服务，其中，“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今年全部申请均通过网上在线审批，切实减少群众跑动次数。此外，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共取消了 7 项证明事项，其中包含取消“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中原由申请人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材料，改为提供《书面声明》，后期由我局向公安机关内部核实。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我局对 11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优化准营管理，压缩审批承诺时限。

五、强化监督约束，公开监督渠道。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监督。认真办理江门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就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事项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公开监督渠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我局职责信息、主体信息、监督信息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政务信息。今年我局共受理的 8 份来信来访案件，都能做到及时有效处理，没有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三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开展了文化市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5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0 人次，随机抽查了全市的 50 家次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加强了文化市场的监管力度。

六、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我局在部门网站对“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的公告”进行了公告，明确了我局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根据“三定方案”，由局人事科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相关工作，将任务落实到科室。本年度，没有行政相对人就我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没有针对我局提出的行政诉讼。

此外，局党组还专门学习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我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和《江门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实施细则》，听取审核了我局《2018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的同志参加了由市法制局举办的“江门市行政应诉工作专题辅导班”。

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为有效加强我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供依法行政水平，我局所有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务员均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考取《行政执法证》。在文化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中，坚持持证上岗，不存在有合同工、临时工执法的情况。执法人员名册在部门网站上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今年，我局按照年初制定的执法培训计划，通过监管平台，对全市的执法人员进行网上执法培训；并在9月开展了文化市场执法专项培训和扫黄打非工作培训，提升我市文化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派执法人员参加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总工会举办的2018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决赛，获得全省第6名，被授予团体三等奖。在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第二届全国（广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随机抽查考试中，我局选派的执法人员获得全省第4名的好成绩。

八、全面落实“七五”普法工作。

为切实做好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宣传工作，树立“保护版权，促进创新发展”的新理念，我局与江门市司法局联合主办2018年度“保护版权、促进发展”著作权法法

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参与市民达到 20 多万人。3 月 17 日，我局新闻出版科（版权科）邀请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服务中心鲁伊副主任到我市南方职业学院、开放大学举办《版权基础知识讲解》讲座，共有 300 多人参加。4 月 20 日，积极参与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举办的以“倡导创新文化 尊重知识产权”为主题的“4·26”知识产权周活动启动仪式。活动现场设摊位供广大市民咨询，现场派发版权保护及作品著作权（版权）登记宣传资料、版权知识笔记本共 300 份（本）。7 月 19 日，邀请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黄新跃律师在五邑图书馆伟伦学术报告厅举办了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专题讲座，市直文广新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和市直机关党组织第三片组成员单位的党员代表共约 200 人参加。根据市普法办工作要求，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参加了江门市 2018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宪法专题考试；参加了“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暨“宪法伴我行”健步走活动。此外，我局在市 30 条线路公共汽车和公共汽车站台电子广告灯箱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保护版权，拒绝盗版，促进创新”的保护著作权电子广告宣传；还利用宣传栏、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LED 屏幕等载体对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七五”普法等进行宣传，让市民知晓。

九、存在问题。

（一）缺乏法制监督机构。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机构设

置，我局没有专门的法制机构和执法监督部门，由人事科负责法制、行政诉讼等工作，缺乏专门法制监督机构。

(二)专业法制人才缺乏。目前，我局委托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但我局专业法制人才缺乏，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法制工作对法律顾问的依存度较高。

(三)未配置行政执法记录仪。由于年初资金预算问题，我局暂时还没有配置行政执法记录仪，影响了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的推进速度。

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结合机构改革的契机，争取设立法律监督机构，完善我局法治机构设置。

(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三)抓好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积极引入法律专业知识的优秀人才，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质量。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认真落实各项行政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